

會議延期申請

兩願離婚卷宗編號： 123/2025

申請人姓名： 蔡智智

所持證件類別： 澳門居民身份證

證件編號： 5144444(0)

電話號碼： 66662222

原被知會按《民法典》第 1631 條之規定出席舉行的會議（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3 日），但因 對方身在外地不能預期出席

現按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45 條之規定，請求民事登記局登記官押後會議並請訂明另一會議日期。

澳門， 2025 年 2 月 6 日。

申請人